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8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8日